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19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尼尔斯·梅尔策的报告

更正

1. 第 89 段

本段应改为

89. 特别报告员在其任期的头四年中向 57 个国家政府发出了国家访问请求，其中 30 个国家政府业已发出长期邀请。²⁸而在同一时期，只有一个国家(布基纳法索)主动邀请了任务负责人(即任务负责人没有提出这一请求)，但之后该邀请未得到书面确认。

2. 第 90 段

本段应改为

90. 在收到国家访问请求的 57 个国家政府中，35 个(61%)从未作出任何答复(甚至没有确认收到请求)，其中包括 14 个已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国家(布隆

²⁸ 下述国家曾发出长期邀请：阿根廷、布隆迪、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卢旺达、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向下述国家提出了请求：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马里、纳米比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科索沃(任何提到科索沃时应以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号决议的方式理解，且对科索沃地位不具任何影响。))。



迪、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和南非)。向这些国家中的 14 个国家(其中有 5 个国家曾发出长期邀请,即多米尼加共和国、印度、肯尼亚、马拉维和南非)发出了一封或多封后续信函,但未能引起有关国家政府的任何反应。

3. 第 91 段

本段应改为

91. 在收到访问请求的 57 个国家政府中, 10 个(18%)表现出与任务负责人的“部分合作”, 包括 5 个向特别程序发出过长期邀请的国家(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和泰国)。换句话说, 政府对任务负责人转交的访问请求作出了回应, 但由于特别报告员无法控制的原因, 没有发出进行正式访问的明确邀请, 原因是政府的日程安排有困难, 或者政府不同意国家访问的正式职权范围。一些政府主动与特别报告员保持对话, 特别是利用人权理事会届会间隙举行年度会议; 尽管多次向这些国家政府提出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 也存在许多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但这些政府始终不允许特别报告员对他们的国家进行正式访问。

4. 第 92 段

本段应改为

9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国家访问请求的 57 个政府中, 只有 12 个(21%)政府(包括 11 个发出长期邀请的政府)表现出与任务负责人的“充分合作”, 它们或是接待了一次正式的国家访问(阿根廷、科摩罗、科索沃、马尔代夫、塞尔维亚、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或是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明确的邀请(利比亚、蒙古、巴拉圭和西班牙), 但特别报告员因区域分配或工作缓急安排的原因拒绝或推迟了设想的国家访问。受访国家的区域分布是非洲(1)、亚太(1)、东欧(3)、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以及西欧和其他(2)。任务负责人从提出国家访问请求到在任务范围内进行实际访问的平均时长为一年零两个月; 最短的时间是四个月(斯里兰卡), 最长的是两年零八个月(阿根廷)。

5. 第 93 段

本段应改为

9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的八次国家访问中, 除一次之外, 所有访问都是根据本任务的职权范围进行的。遗憾的是, 对科摩罗的访问由于充分进入拘留场所受到阻碍且访问模式不符合职权范围规定而被迫中止。

6. 第 97 段

本段应改为

97. 截至 2020 年 10 月, 有 45 项国家访问请求仍处于待定状态。所涉国家中共有 35 个(78%)没有对这些请求作出任何答复。根据《特别程序业务手册》, 如果一个国家不答复发出访问邀请的请求, 任务负责人宜提醒有关政府, 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尚未答复的请求, 并采取旨在促进尊重人权的其他适当措施。

7. 第 101 段

本段应改为

101. 更具体地说，在过去四年中，特别报告员向 57 个政府发出了国家访问请求，其中 30 个政府已经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在上述 57 个政府中，有 35 个(61%)没有提供任何答复(“不合作”)，10 个(18%)进行了某种形式的对话，但没有批准特别报告员的正式访问(“部分合作”)；只有 12 个(21%)表现出“充分合作”，接待了正式的国家访问或发出了明确的邀请，但特别报告员出于区域或工作缓急安排的原因予以拒绝或推迟。
